

建 国 以 来
公安工作大事要览

本书编写组 / 编写



群 众 出 版 社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

(1949年10月至2000年)

本书编写组 编写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本书编写组编写.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2.11
ISBN 7-5014-2787-9

I. 建… II. 本… III. 公安-工作-大事记-中国-1949~ 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375 号

责任编辑: 郝仲华 张忠华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

(194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本书编写组 编写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1 印张 1715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787-9/D·1309 定价: 195.00 元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复之 凌云 俞 雷 王仲方
主任：贾春旺
委员：田期玉 白景富 刘 京 罗 锋
赵永吉 杨焕宁 祝春林 孙明山
朱恩涛 孟宏伟

主 审：俞 雷 杨焕宁
副主审：谭松球 孙仲毅 孙宇亭 张正常
刘跃进 陆志谦 王亚东 吴晓鸣

执行主编：高兴国 秦祖仪 艾 群

编写组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热辉 李淑芬 赵 中 顾民生
高兴国 秦祖仪 徐盛龙 黄占美
潘嘉钊

编 务：徐盛龙 李学男

序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满怀豪情地迎接党的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之际，《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就要付梓了，我很高兴为本书作序。

这本书以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中心工作为主轴，忠实地记录了五十多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作出的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真实地反映了我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再现了我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客观地反映了公安工作中曾经发生过的失误和遭遇的挫折。这本书的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是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五十多年来我国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基本情况的不可多得的史实性读物。

古罗马著名法学家西塞罗曾经说过，历史是时代的见证、真理的火炬、记忆的生命和生活的老师。回顾五十多年来我国公安机关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可以说，我国公安机关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卓绝的创业史，从诞生的那天起，我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怀着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的无限忠诚，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经受住了各种严峻考验，战胜了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夺取了一个又一个胜利；我国公安机关的历史是一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发展史，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形势，我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继承和发扬公安保卫工作的优良传统，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胆开拓，勇于创新，积极推进公安工作改革，为我国公安事业的发展和进步拓展出了广阔的天地；我国公安机关的历史是一部充满辉煌与荣耀的光荣史，从建国初期剿匪反霸、镇压

反革命、捍卫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到今天维护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打击反革命破坏和其他犯罪活动、清除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社会丑恶现象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持续不断地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经济保卫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公安机关走过了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新中国成立以来公安机关五十多年的历史，是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理论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伟大实践的要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史。这五十多年的公安史，凝聚着一代又一代公安民警的辛劳和汗水，凝聚着成千上万公安英烈的鲜血和生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是我们的一笔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要建设强大的公安队伍和强有力的公安工作，圆满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公安保卫任务，就必须坚持以史为鉴，认真学习五十多年来我国公安机关的历史，继承和发扬我国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并结合新的实践，不断将其发扬光大，进一步推动我国公安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本书的出版，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情，是一项很有创意的工作。我深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其价值将会更加深刻地反映出来。

是为序。

贾 春 旺

二〇〇二年十月

编写说明

本书是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公安工作历史的知识性和资料性读物，供广大公安民警和其他政法工作人员了解、研究公安工作情况之用。

本书编写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十二大以来历次党代表大会文件以及中共中央文件，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客观地准确地反映历史情况。采用编年体纪事的方法，比通常的“大事记”内容具体些，主要按时间顺序简明扼要地叙述每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公安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指示、决定和公安部的贯彻措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实施措施以及发布的公安规章；全国公安机关的中心工作，全国公安工作的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公安队伍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中涉及全局的重要事项，公安部重要的外事活动，并有选择地简述当年公安部通过新华社公布的和向全国公安机关通报的影响较大的重大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特务间谍案件）、重大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等。大体上，每个时期的重点内容比较详细些，其余内容简略些。最后为附录，记载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公安部命名表彰的全国公安系统模范集体、荣立集体一等功的单位以及一级、二级英雄模范名单。

本书主要根据公安部档案馆保存的档案资料摘录编写。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公安工作的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公安工作的讲话、批示，绝大多数已经编入中央文献出版社和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文献选编（例如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文集（文选）、年谱（例如《毛泽东文集》，《邓小平文选》，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的选集和年谱等），有些已在报刊上发表；未公开发表过的，限于不属国家秘密的事项。1983年体制改革以前劳改、劳教工作和反间谍特务工作方面的大事，按照当时由公安部主管的情况编入。对于历年公安部文件中涉及形势、任务和方针、政策以及其他重要观点、原则性的提法，都如实摘录。其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文件中有的提法、观点即使有“左”的影响，也按历史原样表述，不作修改。历史文件中个别字、词的用法

与现在不同的，也保持原文，不予改动。希读者注意。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提供了“附录”资料。公安部办公厅李波、党忠堂、李琳、赵恩中、雷东生、于冬燕、刘洪涛等同志参与了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或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8月）	（ 1 ）
1949年10月～12月	（ 2 ）
1950年	（ 6 ）
1951年	（ 20 ）
1952年	（ 43 ）
1953年	（ 55 ）
1954年	（ 66 ）
1955年	（ 79 ）
1956年1月～8月	（ 96 ）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6年9月～1966年4月）	（ 111 ）
1956年9月～12月	（ 112 ）
1957年	（ 120 ）
1958年	（ 143 ）
1959年	（ 163 ）
1960年	（ 184 ）
1961年	（ 205 ）
1962年	（ 223 ）
1963年	（ 242 ）
1964年	（ 262 ）
1965年	（ 282 ）
1966年1月～4月	（ 296 ）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初）	（ 300 ）
1966年5月～12月	（ 301 ）
1967年	（ 310 ）
1968年	（ 321 ）

建国以来公安工作大事要览

1969 年	(327)
1970 年	(329)
1971 年	(333)
1972 年	(340)
1973 年	(348)
1974 年	(361)
1975 年	(367)
1976 年 1 月~9 月	(37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2000 年)	(383)
1976 年 10 月~12 月	(385)
1977 年	(387)
1978 年	(395)
1979 年	(416)
1980 年	(444)
1981 年	(468)
1982 年	(491)
1983 年	(520)
1984 年	(548)
1985 年	(578)
1986 年	(614)
1987 年	(645)
1988 年	(681)
1989 年	(718)
1990 年	(779)
1991 年	(834)
1992 年	(890)
1993 年	(927)
1994 年	(966)
1995 年	(999)
1996 年	(1052)
1997 年	(1106)
1998 年	(1157)

1999 年	(1224)
2000 年	(1299)
附 录	(1385)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公安集体名单	(1385)
公安部授予荣誉称号的模范集体单位名单	(1386)
全国公安系统荣立集体一等功单位名单	(1387)
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名单	(1415)
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名单	(1421)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8月)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6年，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头三年的首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建立各地各级人民政府，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相继开展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保卫和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还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三反”、“五反”运动，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后四年的中心任务是，贯彻党中央于1953年明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了国民经济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取得了重大成就。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6年实现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这一时期，随着各级人民政府的诞生和开展工作，从公安部到全国各地的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同时建立和健全，担负起了党和国家赋予的职责。

1949年10月~12月

要 目

- 首次全国公安会议确定公安机关总任务和工作方针 (2)
- 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4)

10月1日 首都北京30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开国大典的安全保卫工作，在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的领导下，主要由中央军委公安部和北京市公安局承担。7月6日被任命为中央军委公安部长的罗瑞卿，亲自检查了主席台、观礼台的安全；北京市公安局局长谭政文具体布置落实了大会内外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开国大典和晚上天安门广场的庆祝活动，得以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顺利进行。保卫工作得到了党中央和北京市委的充分肯定。

●**10月15日~11月1日** 经中共中央、政务院批准，召开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后称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到会的有各战略区（即后来的大行政区）公安部长，北京、天津、上海等市公安局局长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安部长，华北军区保卫部长以及公安部各局负责同志等20余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研究确定人民公安机关的组织机构和人民警察、人民公安部队的建设问题，确定公安机关的总任务和建国初期的工作方针。罗瑞卿致开幕词并在会议结束时作总结报告。会议回顾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前后，公安保卫工作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获得的许多成绩和取得成绩的原因。分析了国内外敌情的严重情况，根据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对敌斗争的指示，以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①的有关规定，确定

^①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举行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共同纲领》第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假如他们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必须予以严厉的制裁。”

公安机关的总任务是：完全学会同敌人作隐蔽斗争，特别是同国际特务作斗争，镇压国内外敌人的一切捣乱和破坏，建立革命秩序，保卫国防、保卫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工作方针是：组织队伍，加强队伍，依据各地区不同情况，在城市、海口、交通线上，继续摧毁敌人特务潜伏机构；在农村，中心工作是结合军队、结合群众，限期肃清土匪。关于组织问题，会议确定，总的方针是：从中央公安部到全国各级公安部门，要在一年到二年中，建设成能适应今后斗争的规模。干部来源主要靠实际工作与公安学校培养，必需的骨干，可请求党委征调一部分。会议讨论了人民公安武装的建设问题，决定中央暨各战略区直属公安部队统一编为师，直属市编为公安总队，为人民公安部队的一级部队；省及省属市为大队，专署为中队，县为队，是人民公安部队的二级部队；中央公安部直接指挥中央直属公安师，各战略区的公安师归各战略区公安部指挥，省以下分散的二级部队的编制、教育、训练，委托省公安厅执行。

会议期间，10月30日，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了与会同志，周恩来、朱德、董必武、聂荣臻、李克农^①等与大家进行了长时间的座谈。周恩来总理在座谈中，阐释了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和业务建设等问题。强调，经过党培养了几十年的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损失不得的，公安部门要时刻警惕敌人可能进行的暗害活动，像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大城市的首脑部门一定要有部队警卫。关于公安工作的重要性，周恩来说，“国家安危系于一半，国家安危你们担负了一半的责任，军队是备而不用的，你们是天天要用的”。他还说，公安部队待遇要和解放军一样。服装有点区别就行，不必太多。警察的帽花用国徽。朱德在座谈中说，公安工作就是要保护人民，担子是很重的。只有好好学习政治，学习先进的公安工作技术，才能担起这副重担子。座谈会前，10月27日，朱德还到会讲话。他指出，正式成立公安部意义重大。在新形势下公安工作更加重要。革命的基本问题是政权问题，你们是政权中重要的一部分，国家的政权要靠你们撑持这个局面，可是骄傲不得，麻痹思想、熟视无睹不行。你们的工作方向是维护全国的治安秩序，制止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保护生产建设，保护人民合法权益，使四万万七千万人民安居乐业。保卫工作有光荣的传统，有经验，有骨干，在毛主席领导下一定能把这个工作做好。你们要把群众组织起来，共同保卫革命秩序，把国民党特务等改造成为有用的公民。这样，你们的工作就算做好了。你们要

^① 朱德，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人民解放军总司令、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董必武，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华北人民政府主席；聂荣臻，时任北京市市长兼军管会主任、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代总参谋长；李克农，时任中央军委情报部部长、外交部副部长。

把业务学精，要好好把共同纲领背熟，公安警察要学习共同纲领。关于公安部队，朱德说，这不同于一般部队，不仅有政治，有军事，有道德，首先要把共同纲领搞熟，纪律和说话态度要好，很好地为人民服务。

10月1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人选：主任董必武，副主任彭真、张奚若、陈绍禹、彭泽民，委员谢觉哉、罗瑞卿、史良、沈钧儒等47人。政治法律委员会的任务是负责指导内务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并受主席毛泽东和总理周恩来的委托，指导与联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人民监察委员会。会议决定任命罗瑞卿为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以下简称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公安部副部长。

10月中旬~12月27日 广州、厦门、贵阳、桂林、南宁、重庆、成都等市先后解放。12月9日，国民党云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军云南绥靖公署主任卢汉率部在昆明起义。至此，除海南岛（于1950年4月30日全部解放）、西藏（于1951年5月23日和平解放）和东南沿海若干岛屿外，大陆全境解放。国民党政府逃往台湾，于12月7日宣布“迁都”台北市。

●**11月1日** 公安部开始办公，启用印信。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罗瑞卿在大会上讲话。他在简要回顾了保卫工作的历史和阐述了毛泽东关于强化国家机器的指示后说，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第一个任务是要建设和巩固政权，第二个就是建设的任务。关于为什么要成立公安部，公安部的任务、地位和作用，罗瑞卿指出，全国胜利了，国内敌人公开打仗不可能，但组织特务阴谋破坏会更加紧，帝国主义特务活动也会加紧。所以要成立公安部，要有很强大的有能力的公安部。我们要担负起保卫国家、保障人民利益的责任，成为政权的一个有力支柱。周总理指示我们说“国家安危系于一半”，我们要搞得很硬，敌人敢于捣乱破坏，我们就要惩罚他们。他还说，我们是指挥机关，现在才成立，还没有经验，全国各地都还不强，因此，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加强起来。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中镇压反革命、保卫人民、保卫经济建设的工具。罗瑞卿对全体同志提出了几点希望：一、要安心工作，努力工作，做好工作，让人民看起来我们是好的强的工具，要成为铁拳；二、遵守纪律；三、树立好的作风，艰苦奋斗，埋头苦干，实事求是；四、要努力学习。他强调要为老百姓当好勤务员。这次到会的有办公厅、各局及公安学校等科员以上干部300余名。

11月8日 人民公安部队中央纵队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罗瑞卿主持大会，朱德到会讲话。他说，人民公安部队是保卫人民利益的部队。因此，你们在言论上、行动上，要处处做人民的表率。特别是在军民团结和遵守纪律方面，更应严格

要求，使人民公安部队成为人民武装中军民团结的模范。会后，罗瑞卿陪同朱德检阅了这支部队。

11月9日 上海市公安局破获国民党“保密局上海直属行动组”上校组长刘全德密谋刺杀陈毅^①及其他党政领导人案，将刘及其行动组八名特务全部捕获。12日，又捕获策应刘行动破坏的“保密局技术总队直属第二行动组”少尉组长邱信，以及“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上海直属行动总队”总队长江知平等九名特务分子。为此，公安部向各省、市公安机关发出通报，对上海破获刘、邱两案予以嘉奖。

11月11日 政务院第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罗瑞卿兼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

11月12日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枪决三名国民党特务。《人民日报》于13日为此发表社论《严惩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

11月15日 经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批准，由公安部邀请的苏联派来的伊万诺夫等四位专家到公安部帮助工作。之后，又陆续派来一些专家。

11月16日 政务院批准公安部的组织机构，设办公厅、政治保卫局、经济保卫局、治安行政局、边防保卫局、武装保卫局、人事局；并设直属的武装部队——中国人民公安部队中央纵队、政治保卫队、参事室。

11月18日 罗瑞卿在政务院第六次政务会议上报告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的情况。

12月6日 毛泽东乘火车前往苏联进行正式友好访问。1950年1月10日，周恩来率领中国政府代表团乘火车赴莫斯科会同毛泽东同苏联政府谈判；3月4日，毛泽东、周恩来一行返抵北京。此行，公安部、东北公安部和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市公安机关负责警卫工作，圆满完成任务。

12月13日~26日 公安部召开华北五省（绥远、山西、平原、察哈尔、河北）、二直属市（北京、天津）及山东省公安厅局长会议。会议传达了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讨论了1950年的工作方针、任务及组织建设诸问题。朱德、彭真、薄一波^②到会讲话。朱德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华北各省及山东省公安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卫国家生产建设。彭真、薄一波分别谈了在广泛的统一战线中做好保卫工作、华北保卫工作的任务等问题。

^① 陈毅，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华东军区司令员、上海市委第二书记（1950年1月任第一书记）、市长。

^② 薄一波，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二书记、华北军区政委、华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部长。

1950年

要 目

- 通报北京市取缔妓院的做法和经验 (6)
- 周恩来总理发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7)
- 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 (8)
- 第一次全国治安行政工作会议 (11)
-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13)
- 第一次全国侦察工作会议 (13)
- 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双十指示”) (15)
- 第二次全国公安高级干部会议 (16)

1月5日 经中共中央批准，建立中共公安部党组，罗瑞卿为党组书记，杨奇清、徐子荣、卓雄、雷荣天、邓少东、蔡顺礼为党组成员。

●1月7日 公安部向全国通报北京市取缔妓院的做法和经验。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49年11月21日作出《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查和处理，并集中妓女加以训练，改造其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可归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并没收妓院财产以作为救济妓女之用。”北京市公安机关在市政府领导下，在民政局、妇联、卫生局等有关部门协助下，事先进行了调查研究，周密准备，于人代会作出决议的当夜组织2400余名干警集中行动，共封闭妓院224家，收容教养妓女1268人，审查处理妓院老板、领家454人。继北京市之后，各地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相继采取措施，彻底废除了娼妓制度。

1月7日 公安部发出《关于建立报告制度的通知》，规定从1950年1月起建立各地公安机关向公安部报告工作和敌情、治安情况的制度，并建立各级公安机关的统计工作。4月17日，经周恩来总理批准，罗瑞卿下达《1950年报告、统计制度规定》的命令，印发第一批公安业务统计报表，要求各地公安机关照此填报今年